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1207074382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2年度第1批第2次及112年度第2批第1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3條第1項規定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(以下簡稱標售辦法)第2條第3款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土地公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113年3月18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至113年4月19日上午9時開啟信箱止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13年4月19日上午10時準時假本府第二會議室(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第3棟2樓)當眾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之同時間、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  - 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  - 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
財政部

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- 六、有意投標者，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以下簡稱利益衝突迴避法)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投標時，主動在投標單內表明其與本府之身分關係；違反者，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。
- 七、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財政處網站「地籍清理專區」(<https://www.penghu.gov.tw/finance/home.jsp?id=99>)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(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)，向本府財政處土地行政科(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第3棟1樓)領取，或繕造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函索(如因函索寄件致延誤投標者，本府概不負責)；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八、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，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及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。
- 九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公告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- 十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財政處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公告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- 十一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二、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責任。
- 十三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布欄公告者為準。

十五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財政處網站「地籍清理專區」  
(<https://www.penghu.gov.tw/finance/home.jsp?id=99>)查詢。

縣長陳光復

裝

訂

